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探究

刘芳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汾阳 032200

摘要:在互联网时代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严惩和预防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可以更深层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当前,就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完善立法保护模式和司法保护模式等都不能完全满足不断提高的知识产权保护级别的新要求。所以,只有加快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创造多层次、系统、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新体系。

关键词: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在这个互联网时代,互联网技术早已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的每个细节里,目前网络交易不仅仅局限于淘宝、天猫、京东等各大购物平台,随着抖音、快手自媒体的兴起,带货主播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购买途径也随之增多,由于很多网络平台的准入要求很低,甚至仅仅需要一个身份证就可以开通网店,这样的准入门槛不仅仅让消费者遇到假冒侵权的产品维权困难,而且越来越多的网店商家甚至冒用他人品牌名称使实体企业和商家蒙受巨大的损失。现在,我国与互联网行业问题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案例越来越多,但是当人们遭受了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行为时,借互联网对该侵权行为进行投诉就很困难。其很大一部分原因为当下使用的法律的适用度在某种程度上是存在一定问题的。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完善的维护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并进行有效实施,加强人们的侵权保护意识。

一、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分析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指的是对于互联网知识的保护,当然,前提是互联网取得了实质性地发展。保护互联网知识产权与保护传统知识产权有着明显的区别。保护互联网知识产权是每位公民都具有的权利,但是,互联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一些特殊性,这主要是因为是在虚拟网络环境进行的,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不同。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文章等属于互联网领域,这样的文件可以轻松复制和引用。虚拟网络中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难度较大,在网络虚拟化方面通过法律维护比较艰难。归根结底,把眼光放长远些,如果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无法完成顺利,那么我国的网络知识将失去它的特殊性。而且,因为在更高的传播速率下,传输范围也会增加,带来严重后果。再者现在互联网发展太快,其本身网络平台也有自身的问题。

1.网络销售平台进入门槛太低。网络为现代生活提供了便捷的服务,成为了现代年轻人的主要购物方式之一,但是作为网络电商平台,很多平台准入门槛太低,

比如拼多多平台,入门审核门槛仅需一个电话号码便可注册开店,造成电商经营者鱼目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源头不清,很多产品打着品牌的旗号销售的假冒产品,但是监管部门无法进入拼多多后台,根本无法掌握数据,导致取证困难,执法成本加大,很多案件无法进一步调查。

2.消费者维权意识较弱。有一部分消费者认为假冒不伪劣,或者明知是假冒的名牌产品但是为了所谓的虚荣心继续购买,给销售者创造了利润,提供了机会,所以消费者听之任之,另一部分消费者维权意识淡薄,明知自己购买的是假冒产品,为了避免麻烦或者不知道维权渠道,也就不去追究这个事情。

3.打击违法成本较高,现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为存在区域分布碎片化、产品分工精细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违法行为组织化、物流支付信息化的形势下,更对监管工作带来了难度,对执法固化证据形成时差,又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的影响对打击违法成本造成了难度。

因此,互联网时代专职的工作人员会重新审视分析互联网知识产权的法律程序,进而制定更专业、更全面的法律,以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权利。

二、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模式存在的问题

1.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审查周期过长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相关部门在接受到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将以《专利法》为基础,对其进行严格仔细地审查,而结果将于申请之后的第18个月公布。国家专利总局可应申请人的要求尽快满足其要求。根据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专利局可以在当事人申请发明专利之日起三年内,随时根据所提出的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但如果超过了期限,再想申请就是无效的了,而且会被自动撤回。

2.司法裁决程序缓慢

谈到知识产权纠纷,当知识产权纠纷发展到了诉讼时期,还要再经过两审,其中一些还需要再次诉讼,

还有民事和行政诉讼交替进行的，这就需要更长的周期，保护产权也变得日渐困难。在这时，该公司可能会面临一些问题，即使最后打官司赢了，但是经过了那么长时间的官司，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名声也会不复以前了^[1]。

三、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优化措施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

在互联网时代，受害者需要积极采取法律行动保护自己在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中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1）作品；（2）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3）商标；（4）地理标志；（5）商业秘密；（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7）植物新品种；（8）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其中，《著作权法》与《专利法》这两部法律是具有一定威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法。但是，这两个法律的制定部门不同，就会导致法律法规的实施存在一些问题。此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法的数量非常庞大。相关人员在核对的过程中无法一一开展核对工作，难以确保法律的合理性，这就导致了法律法规之间存在一系列冲突，从而无法合理地、有效地运用法律法规。此外，许多法律之间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限制了互联网环境中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为提高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关部门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进行修订。此外，有关部门必须协调各项条文，确保规则适用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必须及时地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以适应现代社会的现状，以更充分的准备迎战知识产权保护“战役”。

2.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形成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第一，修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在有关部门引入统一的法律标准，建立完善的执法机制，降低法律成本并改进司法程序。

第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度。1月12日，总理府公布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该指南中提到我国要在2020年底前实现完善的网上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体系等。这样，人们就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利用机制有效提高互联网知识产权的保护效率和效果。

第三，依照知识产权性质、作用的不同，对知识产权进行分级处理的方式，使用不同的保护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企业的知识产权的分级处理，更有利于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专注于研究市场价值更高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减少成本支出，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领导力来高效部署管理资源以更好地进行产权管理。同时，这样也可促进互联网飞跃

发展，催生互联网时代大规模创新创业活动。

3. 加强信息产权国际立法保护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逐渐地，互联网在世界各国发展起来，随之而来的互联网领域的侵权行为也逐渐涌现。因此，与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际立法保护要求。此外，众多国家还签署了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和一些国际协议，这进一步保护了互联网的知识产权，推动了互联网的绿色发展。

4. 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明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第一，在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验的基础上，全国范围内妥善建立集中的知识产权司法体制。第二，通过司法诠释和诉讼指引，解释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和仲裁规则，进一步提高现行法律的适用性。第三，开通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保护途径，系统地将结合多个法律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5. 构建完善的网络保护体系

在互联网时代，企业必须建立强大的互联网安全治理体系，建立三级互联网公共保护机构，以保护企业的互联网知识产权。此外，还需妥善追踪各类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及时解决知识产权产品相关问题。此外，公关部门要尽快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发布和任务的分配工作，提高网络保护效率，促进网络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和谐发展。

6.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完成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不仅需要有效的司法体系，还需要一个健全的管理体制。有关部门要密切结合当前互联网环境的切实发展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体制，加强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逐步营造有利于加强执法的营商环境，促进所辖各类业务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职能运用方面的自律，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为完善保护手段，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完善力度^[2]。

四、结束语

如今，互联网为人类生活提供了很多便利，也与人类生活的联系更加紧密。但同时也涌现出了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这就需要灵活地运用法律法规，切实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促进其健康发展^[3]。同时，相关部门要做好网络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网络知识产权维权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互联网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参考文献：

[1]曹赫.“互联网+”时代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策略探讨[J].学园,2019,12(03):123-124.

[2]项小娜.论“互联网+”时代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J].知识经济,2018(06):110-111.